



警营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RENKOUJISHENGZHENGCEFAGUIXILIE



人口计生

奖励政策知识问答

RENKOUJISHENGJIANGLIZHENGCEZHISHIWENDA

丁建华 主编

(上篇)



中国人口出版社



警官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RENKOUJISHENGZHENGCEFAGUIXILIE

人口计生 奖励政策知识问答

RENKOUJISHENGJIANGLIZHENGCEZHISHIWENDA

(上篇)

丁建华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口计生奖励政策知识问答. 上篇/丁建华主编.—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0.2

(警营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ISBN 978-7-5101-0379-7

I. ①人… II. ①丁… III. ①计划生育—人口政策—中国—问答 IV. ①C924.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22901号

人口计生奖励政策知识问答. 上篇

丁建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国人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1-0379-7
定 价 32.00元 (全8册)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rkcsb.net
电子信箱 rkcsb@126.com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80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丁建华
编 委：武进赞 杨 成 陈丽娟 孟凡荣
杨达仁 丁建宏 何 军 俞倚林





武警

目录

CONTENTS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哪些规定? ……	1
02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2
03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5
04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6
05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8
06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11
07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12
08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15
09	《黑龙江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18
10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20
11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21
12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22
13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23
14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26
15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28
1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31
17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	32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特别关注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02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



假的，按照女方1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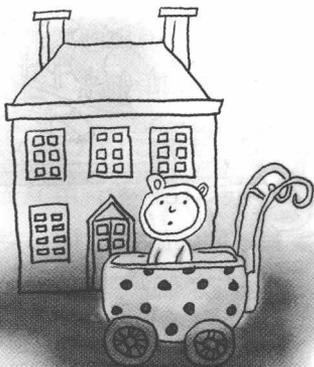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特别关注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晚婚、晚育的，由雇主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奖励。

(2) 一对夫妻生育（包括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其子女在18周岁以内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所在单位核实（没有单位的和农村居民，经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实），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①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

荣证》之日起发至其独生子女满18周岁止；②女职工除享受以上（1）的规定的休假外，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再增加产假3个月，但减免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③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18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④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





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⑤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⑥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第一胎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以上④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3) 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由各自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并给予每人不少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5)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03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晚婚的，婚假增加7日。

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晚育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7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产假30日；不能增加产假的，给予1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后参加保险的，按照保险的规定执行。晚婚、晚育假期间工资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与国家规定的婚假、产假相同。

特别关注

农村居民晚婚、晚育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2)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生育一个子女后至子女年满14周岁之前，可以凭有效证明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年满14周岁止，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城镇居民，有工作单位的，由夫妻双方就业单位各负担50%；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其所在乡、



镇人民政府兑现，确有困难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予以补贴。

特别关注

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适当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对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其他奖励。



(3)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4)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各级人民政府及该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救济和帮助。

04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按法定结婚年龄推迟3年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第一次生育的为晚育。实行晚婚的，奖励婚假15天；实行晚育的，奖励产假45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奖励婚、产假期间，享受正常婚、产假待遇。



(2) 对计划生育受术者，按规定给予节育假；接受绝育手术确需其配偶护理的，其配偶享受7~10天的护理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在上述假期内，视为全勤；农村居民可以由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3) 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持证享受以下奖励：①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18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10元的奖金；②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产妇增加奖励产假30天；③对符合第19条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④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4) 在扶持发展生产上，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应当提高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宅基地标准；多增加一人份的



集体福利分配份额；对下岗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培训和就业。

(5)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10分的照顾。

(6) 对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上小学、就医住院给予适当照顾。



05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符合晚婚规定的，享受婚假1个月；一方晚婚的一方享受，双方晚婚的双方享受。符合晚育规定的，女方享受产假4个月，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产假期间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女方享受产假6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2) 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在育龄期内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除外。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①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60周岁止，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各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②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③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以上(2)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①优先列为脱贫或者致富对象，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②农业、林业、水利、科技、供销等部门在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予以优待；③在劳务输出或者招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家庭劳动力；④在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独生子女家庭个人筹资部分给予资助；⑤优先批给宅基地；⑥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增加1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应当高出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⑦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寄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寄宿和生活补助。

(4) 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生育，且子女满10周岁的，由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但“在未列入移民规划并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山区贫困自然村居住7年以上，只有一个子女的”和“因计划生育政策试点、科学研究和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根据夫妻双方的意愿，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批准其再生育一个子女”的除外。

(5)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其父母一次性补助。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再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特别关注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优先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6)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60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奖励扶助金：①只有一个子女的；②只有两个女孩的；③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追回全部优待



和奖励所得。

(8) 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术后享受休假2~3周；需要另一方护理的，经施术机构证明，给予护理假2周。休假和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9)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已有两个女孩，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参照该《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优待，并由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节育奖励。

06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公民比法定婚龄推迟3年以上初婚者为晚婚。已婚妇女比法定婚龄推迟4年以上初育者为晚育。晚婚者增加婚假15日；晚育者增加产假30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10日。对晚婚晚育者还可以给予其他形式的奖励。

(2)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年满14周岁止，每月享受10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牧民独女户夫妻每月享受20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3)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的，增加产假30日，可以适当补助托幼费；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



特别关注

以上所列奖励经费按照下列办法发放：①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发给；②农牧民、城镇无业居民等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分级负担；③流动人口的奖励费由户籍所在地负责。



(4) 对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农牧民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5)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户籍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一次性发给相当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3倍的扶助金。

(6)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应当从批准之日起停止各种优待，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还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07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初次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满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职工晚婚的，婚假增加7日；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产假增加60